罪犯谢礼良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狱减字第323号

 罪犯谢礼良，男，1966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(2022)闽0602刑初4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礼良犯非法制造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。2022年11月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有两次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，该犯近期总体表现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348分，2次表扬，1次物质奖励。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礼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